

尚志學會叢書

現代哲學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簿 學 會 尚 志

現 代 哲 學 引 論

英國約德著
張崧年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引

本冊大體可說是英倫少壯哲家約德君 (Mr. C. E. M. Joad) 的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 的譯本。原書一九二四年五月底出，雖屬便俗小冊，然其舉述三十幾年來之歐美哲學主潮，清晰得要，實在並世無兩。所謂三十幾年來，如著者自序所說，實即卜賴德雷的大著『現相與實在』出版以來，亦即羅素先生開始鄭重地研究哲學以來，即於現代哲學甚有影響的『元學與倫理評論』出版以來，又即我出生以來；故書中所述概屬平常哲學概論哲學史，照例不及者。初學人以及一般欲知當代哲學大要者，試取而讀之，希望其不至無所裨益。我之所以譯他，也就因為喜歡他；尤其喜歡他第二章述羅素先生的學說，雖殊未能詳盡周備，然於其一般哲學，確為能得其條理。

原書的作法，著者自序已表白之，無待再論。且因其欲引人進入者，乃是現代哲學，故於現代

哲家之生歷行狀，全無所及。欲求知此，當俟另冊。今當說一說本冊之譯法。

本冊譯文，并不能說已經恰到好處，但卻也費了一些心思。就覺察所能及難懂的句子，自仍不免，錯誤則自信無之。近來談翻譯，有意譯直譯之別。我以為此種成名陳範，應該一律鉤銷。呆板而不可解之直譯，隨意譯之音譯，并我之所不能取。我以為好的翻譯，應又是不違原文而可解之直譯，又是達盡原意而又不多著字句之意譯。翻爲某種話，當然要像某種話。從某種話翻出，當然又應不失某種話之原神。要能如此，必須彼一成語，此亦一成語。如此乃得又信又達。（此方言文，如不完備，當然也可因翻譯而逐漸相當地加以修改。）然這乃是個理想，并非能輕易詣達者，且本書不過二道手的述說，亦無拘拘之必要。因此，跳出原文，自行述說之處，竟所不免。爲免誤會，不可不特別聲明之。舉要言之：第一章開首兩節，及述亞歷山大老教授的覺知說，均今加述。席克思之說，亦改作。第二章差不多有一半曾經改作。原書於羅素先生之學，亦舉有三點，略施評彈。我深知其完全無當，故悉刪去。此外，又曾設法引入與現代哲學甚有關係，爲原書所未及而爲我所重者，穆爾、胡薩爾、懷惕黑、博老德等人以及對象論現象學等名子。但惜未能詳述其說，只舉名爲引。

而已。第四章中，述徹底經驗論，亦出譯者補注。自餘三五兩章，我不喜其說，故亦差不多無甚更動。
末附參考書目，亦經改作。

西洋人著書喜歡說「我們」。其實其所謂「我們」，意指非常之渾泛無定。有的時候，就是著書者自稱（特別於法爲然）。有的時候，并指其對語者。有的時候代表其同黨同羣。亦有的專謂其國人或其同洲人，或西洋人。更有的，則纔是汎言人類，或當下的人類，或自古至今以及未來的人類。這種作法，真是討厭之至。這種作法，中國人，至少於其講學談理之書，是不大常有的。不要看輕，此所涉並非細。至少我以爲這也是「中」西人根本態度不同之一點。西洋人雖有科學，但是比較主觀的。中國人雖無科學，但是比較客觀的。這就是一個表徵。西洋之有科學，也許一個原因，就在其人是比較主觀的。中國之無科學，也許一個原因，就在其人是比較客觀的。大概主觀客觀本相對而起伏，根本上這種分別也不應有。這也且莫詳論。總之，那種「我們」「我們」的作法，實在要不得。故今於本譯，均一律斟酌改易。以及單言「我」是比方說，而非實指者，亦概改之，即於其引文，亦無異。以後譯書，並當懸此爲例，並不憚煩。

中國言文中，又是不大常用代名字的。如果把外國文中比比的代名字，都直譯出來，不但要不像中國文，簡直也必致不能懂。本譯於此，亦曾努力酌量改易之。

Idealism 一字之多歧義，西洋人已自知之。至少（限於哲學）可有四譯。初，柏拉圖之「型範論」，其次「觀念論」、「唯心論」，最後，「理想主義」，今但以「唯心論」譯，取其比較概括（並不謂其盡當或自明）。只一處，譯為「觀念說」，則已潛以蘇格蘭常識宗大師利德常言之 Ideal Theory 代之。

Datum (多數 data) 一字出於拉丁，已為近今哲學中極習用之字。義本當於「所與」，即等於英之 given，德之 Gegebene，法之 donnée，但如直譯為「所與」，於 Sensedata 等處，實足大致誤會。近有譯為「張本」者，既甚違異於「張本」兩字之本義，亦與「所與」有同樣病題之病。故今悉定譯為「今有」。「今有」兩字亦為成名，中算中舊習用之間且用為專名。其本義適正當於英之 (given) 等。此譯並非自我創，嚴幾道既已有此譯法（見『羣學肄言』），但如欲但譯其音，則可作「棣他」或「棣達」。

Entity 一字出於中世今亦常用義已大有遷變。外舉遠廣若物若事皆可以名之。今日言「有」(being)至少有兩目一爲存在(existence)一爲歷在(subistence)舊亦或以 being 當此 entity 皆包之。(即於字原此字本原於拉丁之 ens 即當於 being)故今言 entity 與凡有「有」者既無間於其特亦無別於虛實亦無分於類型故就此字在中世之用法雖可譯以「物實」今則已再不能著「實」字今定譯爲「物項。」

Entity, Thing, Object, Matter, Body, Physical 等字於學皆涵物意今以物項、物事物東西物體對象物質等斟酌分別之。(Object 孤言爲「東西」有所對則成「對象。」)

Metaphysica 一字之成本成於偶然初無「形而上」之意與其譯爲形而上學無寧譯爲「物理後學。」其實但著上字或超字均不免於竊題譯爲「玄學」雖非無所當然所當者乃該學之寓性並非其常德此亦應爲作名所不許且就一義說唯數學(算)乃真玄學自然科學亦爲比較地玄學常所謂「玄學」實非玄學哲學則更不宜爲玄學案編集亞里士多德書者所置於其物理學書之後而姑題以 meta ta physika (原希臘文姑譯如此即「物理之後」之意)

以爲標識者，乃亞里講其所謂「第一學」之籍。所謂第一學實爲哲學本身，即本原之學，或根本之學。(First Philosophy, Prote Philosophia, Prima Philosophia) 後 Metaphysica 雖由書之偶然次第之偶然標題衍爲學之名稱，然今在此翻譯，固宜從其學之本名。故今改譯爲元學。今無帝王，自非緣有所避諱。在亞里士多德，既以此爲哲學本身，今實亦宜以爲哲學本身。若知識論(Epistemology) 則不過方法而已。因詹美士與羅素先生之影響，漸漸知識學成立，隨心理學出哲學而自立，其與哲學若元學關係，亦將與物理學心理學等等。

柏格森之 Elan Vital 今譯爲生命內浪音義兼取。

譯名之爲重要事，不待爭辯。一個譯名錯誤，有時足遺無窮之害。如 Right 之誤譯爲「權利，」卽其例。(嚴幾道之「民直」既不足以革之，今勉改譯「權理。」) 特我之愛殫精耗神於譯名，亦不僅於譯學名稱語然，於譯人名地名也是一樣的。但令漢字依然存在而通行，我是總主張西文人地名用於漢字書中，應以漢字表出其音的。怎樣表出呢？我定有分爲四層的一種標準。
一、順古。此兼二意：1. 翻譯時早；2. 通行。二準音，必求切於其本土音。三、便記憶。不太像中國人地名。

亦不太不像中國人地名。有意可著者，亦隱著其意。如羅素、懷惕黑、博老德，皆我之創譯，其中皆含若干之意思，便記憶也。四便識別：不太留蠻駛面目，亦不太不留蠻駛面目。有歷來譯音習用之字，則努力盡量採用之。如本書著者名字，不譯鳩德或喬德或焦德，而譯約德，即從此例；以 J 聲習譯 Y 聲故，如約翰、約但、耶穌、耶和華等。此四例並不單用，雖分四層，實一標準。本此，故舍伽離略造蓋理律，改奈端爲牛頓，皆我所不取。不用笛卡兒，亦不用特嘉爾，而用代嘉德，以其譯更早，音亦更切。既有來本之，故不另造什麼來勃尼茲。作名之極，在於「是名止於是物」、「約定俗成」、「徑易不拂」。故既無避於順古，更有取於通行。大凡求自己定名之通行，只有自己努力用之。此外亦無旁道。

至於本冊文字：不文不白，亦文亦白；謂爲習用之體可，謂爲杜撰之體亦可。但求辭達，但取方便，但求我自己當下覺着這樣子作好；更不知其他。此之不能阻「我」爲文言，正猶彼之不能禁「我」爲白話。我於爲文所最重，本在自然與簡。爲後一層，但凡自己覺着，用兩個字可以表出的意思，絕不用三個字來表。便令因此賣文時要少賣幾個錢，亦所不恤。

流行的句讀等符號，亦殊欠妥適。今恐排版未便，未能如意改作。只用引號，凡引語及書題均用雙勾（『』）。專門名詞或普通名言而用有專門或特別意思（所謂皮克維克的意思）者，均加單勾（「」）。若引中有引，則引中之引，亦加單勾。此固亦欠明晰妥適。然如流行之曲曲彎加在旁邊的那種書題符，實在爲我所不能喜。

現在當表一表本書原著者。如前所說，本書著者約德君，乃今英倫新進哲家。雖於哲學無偉大之創說，恐亦不會有偉大之創說，然善爲文，能著書。今年未四十（生一八九一），零文不計，成書已在十種以上。去冬出之《現代英國哲家自述》第二集中，亦有其一篇，固久與於哲家之林已。一年來，於倫敦《新領袖》周刊（英獨立工黨機關），間周而作以「書標」爲題，評談一般文獻之文字，尤爲清新可誦（旣彙印成冊）。本出身於牛津。牛津乃英唯心論之淵藪。約德君，則自來傾向於實在論。自述稱：「於學受百船羅素著作影響最深。」觀其所著述，實似能懂之者，亦頗似能得羅素精神。然似限於其一般哲學。至於羅素先生最擅長而特寄重之算理（數理邏輯），則似未能。其學，其實亦非僅以羅素學爲限，蓋兼柏格森之說而融通之者。并受有戲作家蕭伯納

與著「埃爾荒」的文家發創造的進化之說的巴提勒的影響。其學最重爲「生力」二字。如其所自述，一種假說而已。約德君既有文學趣味，亦善談神祕，能動東方人。蓋方其學於牛津，曾用心於那認美眞善義之共相之實在之柏拉圖的實在論也。

張崧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著者約德君著書表

1. Essays in Common Sense Philosophy, London: Swarthmore Press (今屬 Allen and Unwin). 1919.
2. Common Sense Ethics, London: Methuen, 1921,
3. Common Sense Theology, London: Fisher Unwin, 1922.
4.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本譯原本)。
5.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6. Samuel Butler, London: Parsons, 1924.

7. Mind and Matter, London: Nisbet, 1925.

8. Thrasymachus, The Future of Morals, London: Kegan Paul, 1925.

9. The Babble Warren: A Survey of Modern Civilization, London: Kegan Paul, 1926.

1926.

10. After-Dinner Philosophy, (With John Strachey.) London: Kegan Paul, 1926.

11. The Bookmark, London: Labour Publishing Co., 1926.

(此外尚有小說小品等不錄)

序

以下幾章書，旨在取現代哲學中最要之流派，與以簡括之陳說。爲求平白易曉，故於草創之際，一切專門名詞，均視力所及，避而不用；斬以常人可喻之辭，敍出現代哲家之見。

特是用心，雖本至善，著論哲學而欲免於晦昧之譏，究非易事。大多哲家每每誤以言辭晦昧爲思想深邃，固不容諱。然著論哲學者，亦非必從事其業，卽唯不可解是趨。所以不易脫於晦澀，實緣所講之物，自賦難解之理。凡涉根本簡單者，定然艱難而繁贅。哲學初非人人可以輕易嘗試之科；必常有人視爲非常有類無謂之談，亦屬事之不當忽。故本書間有難處，卽亦無需自解。然無論如何要已易於所述諸家之學之自身。

現代哲學著作裒然，欲取而化爲一冊小書，選汰縮節，自成要圖。凡人所選，大半隨所重爲轉移。如選文集句者，然兩人所成，誠難期全一致。

本書選汰之際，亦嘗自設則例，而力循之。則例非他，即凡學說，非既宏要且顯屬現代者，概不闡入。英唯心派學之悉略而未及，蓋卽依循此例最要之果。廣況言之，則今所涉，俱屬卜賴德雷大著『現相與實在』刊布（一八九三年）以來，突起之說。英唯心家往所貢獻非不宏重，豈有貶之之意？唯其既久揭於世，凡在英關懷哲學之讀衆，應已習知，今不之述，誠以此耳。

自卜賴德雷大著刊布以來，唯心說中，新獲要義，倘非全得自意大利之新唯心宗，要半從彼而發。此宗柯羅采、甄提勒稱最顯。故今專設一章，陳兩家學。

右項選汰則例，書中實無在不是循是依。

三五兩章稿本，蒙教授韋敦嘉惠爲校閱，且卽而賜以若干可貴之提示，合行申謝。

約德

目錄

譯引	一
序	二
第一章 現代的實在論	一
第二章 羅素先生之哲學	二六
第三章 新唯心論	五二
第四章 實用主義	八八
第五章 柏格森之哲學	一一六

現代哲學引論

第一章 現代的實在論

引言 近代哲學裏有元學與知識論的分科。元學直求整個世界的本原，特別關於他的質數結構動定法。知識論主講怎麼知道外界，或則知識是怎樣一種現象，以及真妄對錯何由而
成。兩科其實雖是相聯的，但在近代，知識論的研究比較特別偏盛。主觀蔽（我執）與表相障（法
執）以次漸脫照心理學之近例，將來定有成立「知識學」之可能。

知識論裏一種主張為實在論：根本意思在謂所知識的是實在的，是外界實在，且是實在的
實相，是如實知的，或則更說是獨立自存的，非依心而存的，即是非心所造，不是依附知識而成性

的。此本是常人及一般科學家的見解。然一派受了科學薰習或不肯遠離常識的哲學家爲圓成其說，而反抗那像煞與他恰恰針對的各色各式的唯心論，於是遂形成了三十年來哲學界裏的主潮。所謂實在論既已知識論元學，兼涉且在他一條主幹之下，更發生了許多支流。實在論與唯心論之爭，雖其實不關根本，非究竟的，然確可以代表兩種精神，指示兩種方法之對立。

不過欲在簡短之篇幅中，統述現代各派的實在論，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不易，大體乃因實在論並不是一個有系統的學說，有許多不同的哲學家都崇奉之。事實上，實在論家乃有種種派，大致都以幾個突出的哲學家的名子以爲別。其間雖非無若干相同之點，但相同的大致都是負的方面，消極的方面，即是同由對於唯心論的反感而起。一講到建設上去，各家之間，重大的不同，免得立即表露出來。

復次，還有一種難處。在各派唯心論的偉大的系統裏，都要對於整個的宇宙作一幅一貫的觀察，而實在論家許多乃是安然地不承認有什麼整個，可以由人替他作一篇一貫的裁述；以爲所可以有的不過一個集合，所謂宇宙也不過一隻裝有種種不同的東西的大箱子。那麼，對於